

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文化教育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京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8.09.18)

- 一、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文化教育紀念基金會為紀念劉大中先生對教育文化之貢獻，振興國劇為劉大中先生之志願，特於本校設置此一獎學金，獎勵學藝優良學生。
-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京劇學系高職部以下在學之學生，除國小部五年級新生外，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學生依前一學期之術科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學金名額：京劇學系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各班一名；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
- 四、本項獎學金之金額、名額，得視該基金會撥付本校而有所調整，獎學金額度每名至多 5,000 元整；若當次分配後仍有剩餘款項，得調整至次一年度分配撥付，並依本校獎管會決議辦理。
- 五、本獎學金於上學期註冊後受理申請，經京劇學系初審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 六、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_____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獎學金名稱：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文化教育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請敘明獎懲情形)
	系科	班級		前一學期 總成績平均	_____分	嘉獎 _____ 次 小功 _____ 次 大功 _____ 次 警告 _____ 次 小過 _____ 次 大過 _____ 次
	家長 電話			學生電話		
申請資格	<p>【限京劇學系：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p> <p>●獎學金名額： 高職部以下「京劇學系」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各班 1 名(國小部五年級新生除外；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p> <p>●申請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未受記(含)1 小過或(含累計警告 3 次)以上處分者。</p>			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本件申請書結果	班導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附繳證明文件	<p>1、前一學期成績單(教務處核發)影本。 2、未曾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請檢附<u>本人</u>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謹 陳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